

報公府統總

局三第府統 [總:輯編
室報公局三第府統總:行發
版工鑄印局三第府統總:刷印

號叁陸叁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一幣台新份每售零
元四十二幣台新年半
元八十四幣台新年全 :價報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五日

孫秉乾、黃克綸各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九日

沈錡給予四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五日

外交部秘書黃克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孫玉書、詹印澄、科員郭榮章、署科員詹明星另有任用，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運鈞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南祥為臺灣省嘉義縣稅捐稽征處處長，徐定之、唐文靈為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凌雲為臺灣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慶濤為臺灣省嘉義縣政府秘書，何只經為屏東縣政府秘書，黃瑜為桃

園縣政府秘書，楊棟樑署民政局長，唐世虞署苗栗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六日

考試院呈，請派王忠華為臺灣省青年服務團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九日

任命何舉帆為經濟部秘書。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為銓敘部會計主任馬大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考試院呈，為臺灣省臺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鄭克堂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鄭克堂為臺灣省嘉義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41)台統(一)字第一〇一二號 四十一年九月八日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一年九月三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〇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清璋因違反臺灣省煙草專賣規則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41)台統(一)字第一〇一三號 四十一年九月八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一年九月三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〇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蔡清璋因違反臺灣省煙草專賣規則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一(內)字第四七四一號 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改進台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 誠

改進台灣省各級農會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臺灣實際情形改進各級農會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農會以增進農民利益促進農民知識技能增加生產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為宗旨

第三條 農會為法人

第四條 農會之主管官署在省為省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暫以各該政府之農林行政部門為主辦機關但關於農會之設立許可登記及改組改選之備案等事項仍應與社會行政部門密切聯繫辦理之

第五條 農會所舉辦之各項業務應依其有關法令所規定之責任負其責任(例如信用消費運銷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保險依保險法之規定)由該農會在其章程中規定之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農會依會員之需要配合政府政策得舉辦或協助左列事業：

- 一、農會生產之指導示範及繁殖事業
- 二、農會生產之獎勵事業
- 三、農會勞動效率之增進事業
- 四、農業技術之講習推廣及訓練事業
- 五、農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製造事業
- 六、農業生產必須品及會員日用必需品之購買配售加工製造事業
- 七、農業倉庫及其他共同利用事業
- 八、農產品市場之經營事業
- 九、會員金融事業
- 十、會員之農業保險事業
- 十一、農村副業及農村工業之提倡事業
- 十二、農地改革事業
- 十三、農地改良事業
- 十四、農田水利事業
- 十五、農業災害防治事業
- 十六、森林保護獎勵及造林事業
- 十七、農村文化及生活改善事業
- 十八、農村婦女青年生活指導及其他福利事業
- 十九、農事糾紛調解事業
- 二十、農村救濟事業

- 廿一、接受政府公私團體或會員之委託事業
- 廿二、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報導事業
- 廿三、農民保健事業
- 廿四、鄉鎮公庫之代理事業
- 廿五、經省政府之核准得收非會員之存款及其他經省政府特准辦理之事業
- 廿六、合於第二條宗旨之其他事業

第七條 香蕉鳳梨西瓜柑橘文旦茶葉香茅油桐桐樹薯通草洋竹等農村特產品已經依法組設特產產銷合作社者當地農會不得再兼營但尚

第八條 農會辦理各種事業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之決議及其上級農會之同意方得舉辦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農會之同意方得舉辦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農會接受政府公私團體或會員委託之事業應分別以書面契約行之

第三章 設立

第十一條 農會分鄉(鎮區縣轄市)農會縣(市)農會及省農會鄉(鎮區縣轄市)農會得依村里鄰里設農會小組並冠以村里之名稱合作農坊得

第十二條 農會以上級農會認為必要時得合併設置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農會應設於各該政府所在地鄉(鎮區縣轄市)農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區縣轄市)公所所在地但有必要時經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四條 農會之組織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請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辭任
- 十、總幹事之職掌與責任
- 十一、會議
- 十二、會費及股金
- 十三、經費及會計
- 十四、章程之修改

第十六條 農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第十七條 農會於成立大會閉會後七日內應將會員名冊理事監事略歷冊連同章程向當地主管官署登記並由該主管官署於登記後頒發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十八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廿歲合於農會法第十條規定資格之一而其農事從業之所得收益佔其個人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經嚴格審查後得加入鄉(鎮區縣轄市)農會為會員

第十九條 凡不合於前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而居住農會組織區域內之非農民得加入農會為贊助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贊助會員除在不超過農會理事三分之一之限度內得當選為理事外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他應享之權利與會員同農會現有會員中不合於前條規定之資格者於本辦法施行時一律改為贊助會員

第二十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二十一條 農事小組出席鄉(鎮區縣轄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及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應各派會員代表出席其會員代表名額規定如左：

- 一、農事小組出席鄉(鎮區縣轄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如基層會員總數在三十人以內時選出會員代表二人超過三十人時每滿三十人加選一人
- 二、鄉(鎮區縣轄市)農會參加縣(市)農會之會員代表如基層會員總數在二十人以內時選出會員代表四人超過二十人時每滿二十人加選一人
- 三、縣(市)農會參加省農會之會員代表如基層會員總數在三十人以內時選出會員代表四人超過三十人時每滿三十人加選一人

前項會員代表總數不滿三十人或超過一百五十人時由主管官署分別比照各款標準以命令增減之

會員代表在農事小組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會員代表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自耕農及佃農。

第二十二條 農會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由會員選任之其名稱由主管官署

按其會員數之多寡依左列之規定標準核定之

一、鄉(鎮區縣轄市)農會置理事十二人至二十一人
二、縣(市)農會置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三、省農會置理事二十三人至三十三人
四、各級農會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農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農會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農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六、農會理事中屬於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一、二、三款之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屬於第四、五款之資格者不得多於三分之二
七、農會理事應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以其所屬基層會員為限上級農會理事監事之候選人不限於下級農會出席之代表

農會理事監事為無給職並不得兼任農會業務部門任何有給之職務或其他公私團體與農會業務有互相競爭關係之職務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理事監事得支旅費或出席費
理事經理理事會之決議監事經監事會之決議代表參加各種會議會時亦得支旅費

農會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得就盈餘項下提成作為全體理事監事之酬勞金但提成不得超過其盈餘百分之十
農會理事監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屆滿三個月任期時應停任二年

農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選聘之向理事會負責執行業務之責對外行文須經總幹事副署負責
總幹事應向理事會提出財務事業月報並提出年度事業計劃預算及年度事業報告並向監事會提出年度決算暨其他必要表冊
總幹事須有經理理事會同意之保證人三人以上之保證其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總幹事得依照編制預算並視事業需要聘用事務及技術人員報告理事會備案解聘時亦同所聘職員均由總幹事指揮監督之
農事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會員推定之均為無給職但應給予工作上所需之工具或必需之費用
農事小組正副組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屆滿三個月任期時應停任一年

上下級農會之理事及農事小組正副組長與理事不得互兼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及自治機關主管人員不得當選農會之理事或會員代表

監事會應每三個月稽核財務一次必要時得聘會計師稽核之並每年至少一次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監事及會計師聯署之稽核報告
理事會每年至少一次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會務報告
前項報告經會員代表大會承認後應於十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及其上級農會查核

主管官署對於稽核報告如認為有不當時得立即予以糾正或適當之措施

農會除依法辦理本身之規定選舉外其選任及聘任職員不得以其農會之職稱或農會之名義與關係對任何政治候選人作擁護或反對之表示與公開之活動

農會理事及農事小組正副組長因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會章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決議罷免之

農會選任及聘任職員如有違反法令或其他直接危害農會之重大情事者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選或改聘但須經其上一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六章 會議

農會小組應召開會員大會農會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均為每年一次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由農事小組組長召集會員代表大會由農會理事長召集召集人並為大會主席
農會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其會期於各該農會章程內訂定之

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非有各該法定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開會時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會員或會員代表或理事得得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或理事代表出席委託他人或受人委託均以一人為限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須有各該法定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通過或變更
二、團體之調整
三、會員之處分
四、理事或小組組長之選任或罷免
五、總幹事之選聘或改聘
六、經費之募集
七、財產之處分
八、借款與放款之最高額度

農會理事應由理事會會議決議輪流列席所屬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會議及農事小組會員大會

農會經費之來源如左
一、股金：鄉(鎮區縣轄市)農會股金每股十元(省(縣)市農會股金每股壹百元每一會員至少應認一股
並得隨時增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股金應一次繳清其年息不得超過一分

入會費：鄉(鎮區縣轄市)農會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台幣壹元省(縣)市農會會員一次繳納台幣貳拾元
常年會費：鄉(鎮區縣轄市)農會會員按年繳納其數額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省(縣)市農會按其所屬會員常年會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繳納之

經濟事業純盈餘
金融事業純盈餘
委託事業收入
事業費之募集及用途：此項收入限於用作生產指導及文化福利事業由鄉(鎮區縣轄市)農會募集之並應將募集數額標準方法及其用途提經上級農會理事會會議決議後行之

政府補助費：限於用作生產指導及文化福利事業列於省(縣)市歲出預算
農業金融機關撥補收入：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至少撥補省農會百分之十並合理分配於所屬會員

農會股金之出讓繼承與担保債務須經農會理事會之同意受讓或繼承股權之會員應繼承出讓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與義務
股金之繳納退還讓與繼承或用作担保均以股票所載金額為限出會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之股金但被除名者不得請求退還
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生產指導事業及文化福利事業之會計應獨立

農會年度決算後經濟事業金融事業及保險事業有純益時應即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其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及支付股息外其餘應均分為一百分之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不得分配應存儲於主管官署指定之金融機關
二、公益金百分之十
三、全體理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以內
四、生產事業指導費及文化福利事業費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會員及贊助會員分配金百分之十依會員或贊助會員對於農會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農會應採用統一會計科目與簿記格式並按期編製報告呈報主管官署及其上級農會
農會會員或農會債權人經其會員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於監事會之指定時間內得查閱農會有關財務書類農會不得拒絕
農會營運多餘資金應存儲於主管官署認定之金融機關
農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年度開始前總幹事應編造下年度事業計劃算出入預算及事業損益計算年度終了一個月內應編製財務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歲出入決算及盈餘分配案報告理事會

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事業範圍時主管官署得予警告

第八章 監督

農會應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台幣壹元省(縣)市農會會員一次繳納台幣貳拾元

常年會費：鄉(鎮區縣轄市)農會會員按年繳納其數額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省(縣)市農會按其所屬會員常年會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繳納之

經濟事業純盈餘
金融事業純盈餘
委託事業收入
事業費之募集及用途：此項收入限於用作生產指導及文化福利事業由鄉(鎮區縣轄市)農會募集之並應將募集數額標準方法及其用途提經上級農會理事會會議決議後行之

政府補助費：限於用作生產指導及文化福利事業列於省(縣)市歲出預算
農業金融機關撥補收入：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至少撥補省農會百分之十並合理分配於所屬會員

農會股金之出讓繼承與担保債務須經農會理事會之同意受讓或繼承股權之會員應繼承出讓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與義務
股金之繳納退還讓與繼承或用作担保均以股票所載金額為限出會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之股金但被除名者不得請求退還
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生產指導事業及文化福利事業之會計應獨立

農會年度決算後經濟事業金融事業及保險事業有純益時應即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其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及支付股息外其餘應均分為一百分之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不得分配應存儲於主管官署指定之金融機關
二、公益金百分之十
三、全體理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百分之十以內
四、生產事業指導費及文化福利事業費百分之五十以上
五、會員及贊助會員分配金百分之十依會員或贊助會員對於農會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農會應採用統一會計科目與簿記格式並按期編製報告呈報主管官署及其上級農會
農會會員或農會債權人經其會員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於監事會之指定時間內得查閱農會有關財務書類農會不得拒絕
農會營運多餘資金應存儲於主管官署認定之金融機關
農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年度開始前總幹事應編造下年度事業計劃算出入預算及事業損益計算年度終了一個月內應編製財務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損益計算書事業報告歲出入決算及盈餘分配案報告理事會

農會怠忽任務妨害公益或逾越其事業範圍時主管官署得予警告

第八章 監督

農會應於入會時一次繳納台幣壹元省(縣)市農會會員一次繳納台幣貳拾元

常年會費：鄉(鎮區縣轄市)農會會員按年繳納其數額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省(縣)市農會按其所屬會員常年會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繳納之

經濟事業純盈餘
金融事業純盈餘
委託事業收入
事業費之募集及用途：此項收入限於用作生產指導及文化福利事業由鄉(鎮區縣轄市)農會募集之並應將募集數額標準方法及其用途提經上級農會理事會會議決議後行之

政府補助費：限於用作生產指導及文化福利事業列於省(縣)市歲出預算
農業金融機關撥補收入：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至少撥補省農會百分之十並合理分配於所屬會員

農會股金之出讓繼承與担保債務須經農會理事會之同意受讓或繼承股權之會員應繼承出讓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與義務
股金之繳納退還讓與繼承或用作担保均以股票所載金額為限出會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之股金但被除名者不得請求退還
農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生產指導事業及文化福利事業之會計應獨立

第四十七條 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違反其宗旨及任務時主管官署得令撤銷其決議

第四十八條 農會違反其宗旨或任務其情節重大者主管官署得予解散或撤銷其登記但須徵得當地民意機關同意

農會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四十九條 下級主管官署為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處分時應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十條 農會解散或撤銷登記時其財產應由當地主管官署指派人員清算其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五十一條 上級農會對於下級農會有指導與監督稽核之權下級農會要求政府或其他有關農業機關補助事業費用之計劃應經上級農會之核准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農會為指導農業技術及其他農業改進工作得商請有關主管機關調派人員協助之並得常川駐會

第五十三條 台灣省政府於實施本辦法時得視事實需要依據本辦法訂定必要之細則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 告

行政院判決

四十一年度判字第柒號
四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原告 蔡清璋 住台中市中區中山路一九九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
右原告因違反菸草專賣規則事件不服財政部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蔡清璋在台中市開設店舖經營印刷業因印煙盒商標紙於民國四十年五月十三日經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會同台中市公賣分局前往檢獲土製煙八百支新豐牌菸盒紙六十張和平菸盒紙一百張舊樂園牌封口紙三十張八一四牌封口紙一百張陸陸牌封口紙一千張輸入品配銷證兩張連同手搖平板印刷機一台色滾子一把四開石板一塊油墨六小罐等物送由公賣分局處理依台灣省菸草專賣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將查獲物品一併予以沒收處分於四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處分書送達原告收受在案原告不服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省政府以其逾越法定期間為時已久予以駁回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財政部維持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人在台中市經營印刷業會受當局之正式許可前因有人

定印菸標紙當時不明利害認為與一般印刷相同允予承印嗣經台中市警察局分局取締將各種標紙及印刷機石板等物扣押送交被告台中公賣分局該局即將手搖印刷機四開石板等一併沒收於四十年六月六日製成處分書於七月二十一日送達於原告原告以手搖印刷機與石板係為經營印刷業置備之物件並非為菸標紙而設被告認此項物件係供不法行為之用予以沒收實有曲解法律之嫌惟因不明法規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省政府以原告訴願逾期已久決定駁回復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亦被駁回原告一家九口惟賴此印刷機件以維生活若竟被沒收則一家生活陷於困難擬請鈞院憐念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將沒收物件准予發還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訴願人製菸煙紙及偽造樂園牌封口紙暨輸入品配銷證等經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去年五月十三日在其家中破獲後移送本分局照章將其封口紙配銷證及專用印刷機械器具等物予以沒收在案而該訴願人竟於同年十一月間又事印製偽造樂園菸紙足證恬惡不悛罔顧功令殊屬刁頑復查本分局處分書送達係於去年七月二十一日已據訴願人在途違送書內簽名蓋章並於送達書之年月日欄載明如有不服應於同年八月二十日以前提起訴願方為合法乃延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提起訴願已逾期四月之久按訴願自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訴願法已有明文規定且本分局處分書後段已加說明自不得以不知法規為抗辯理由該訴願人提起訴願既經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駁回而仍不甘服再提起行政訴訟顯係刁強無理似應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此在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因印煙盒商標紙經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中分局處分後於四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處分書送達原告收受並於原處分書年月日欄載明如有不服處分得於接到本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等語原告既於送達證書內簽名蓋章自不得以不明法規為藉口謬稱不知乃遲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始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始無論原處分有無錯誤但按之上開法定期間已屬逾期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洵屬允當原告之訴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予駁回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 齡	原 籍	住 居 處 所	職 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 係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住 居 處 所	職 業	核 轉 機 關	註 冊 日 期	註 冊 號 數	備 考
劉 達	九十	台灣	台中市中區	農	父	劉 達	男	九十五	台灣	高雄縣	農	台灣省政府	四十四年一月七日	九九〇〇	台取字第〇九〇號

姓名	年 齡	原 籍	住 居 處 所	職 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 係	性 別	年 齡	原 籍	住 居 處 所	職 業	核 轉 機 關	註 冊 日 期	註 冊 號 數	備 考
蔡千代	女	台灣	嘉義市	商	妻	蔡水池	男	八十二	台灣	嘉義市	商	台灣省政府	四十四年一月七日	九九〇〇	台取字第〇九〇號
陳英惠	女	福建	福州縣	農	妻	陳國禧	男	二十三	福建	福州縣	農	台灣省政府	四十四年一月七日	九九〇〇	台取字第〇九〇號
邱昭子	女	台灣	屏東縣	農	妻	邱桂森	男	八十二	台灣	屏東縣	農	台灣省政府	四十四年一月七日	九九〇〇	台取字第〇九〇號
富愛英	女	遼東	遼陽縣	商	妻	富和	男	九十二	遼東	遼陽縣	商	台灣省政府	四十四年一月七日	九九〇〇	台取字第〇九〇號
會和子	女	台灣	台南縣	務	妻	曾九棟	男	五十三	台灣	台南縣	務	台灣省政府	四十四年一月七日	九九〇〇	台取字第〇九〇號
葉年	女	浙江	青田縣	農	妻	葉祿賢	男	七十五	浙江	青田縣	農	台灣省政府	四十四年一月七日	九九〇〇	台取字第〇九〇號
劉貴謙	女	台灣	高雄縣	農	領	劉 達	男	九十五	台灣	高雄縣	農	台灣省政府	四十四年一月七日	九九〇〇	台取字第〇九〇號
劉景作	男	台灣	高雄縣	農	領	劉 達	男	九十五	台灣	高雄縣	農	台灣省政府	四十四年一月七日	九九〇〇	台取字第〇九〇號